## 附件1

## 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类

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主体、专项、部门、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分类，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一、突发环境事件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

本预案在《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的框架范围内制订，并与之衔接。也是《定安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三、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预案。包括县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等。

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应急预案是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